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學術研究類適用）〔人文社會組〕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A.研究：70分為滿分			B.教學：20分為滿分		C.服務：10分為滿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90%：B1+B2+B3，依據下列各項評分原則評定分數。		A+B+C：100% (100分為滿分)
A1.外審研究部份：75%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勵及其他學術成就：25%		總分
論文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2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12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6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3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1.5分		服務成績滿分之90%：依組評分標準核分。 C1(1)：基本分數65分 C1(2)：加分部份—至多加35分 C1(2)a：榮譽 C1(2)a1：本校優良導師—12分/次 C1(2)a2：中心優良導師—6分/次 C1(2)a3：組優良導師—3分/次 C1(2)b：輔導及服務 C1(2)b1：擔任導師—1.5分/學期 C1(2)b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3分/學期 C1(2)b3：校、中心、組會議委員會代表(出席率達2/3)—1分/學期 C1(2)b4：招生宣導—1.5分/次 C1(2)b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1.5分/次 C1(2)b6：擔任學生生活指導—1分/次 C1(2)b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3分/次 C1(2)b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1分/學期 C1(2)c：組服務 C1(2)c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1.5分/次 C1(2)c2：編輯院(中心)刊物、簡介—1.5分/次 C1(2)c3：招生命題、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1.5分/次 C1(2)c4：各種推廣教育輔導工作—1.5分/次 C1(2)c5：協助中心、組辦理重要會議—1.5分/次 C1(2)c6：參加學生活動—1.5分/次 C1(2)c7：推廣教育開課—2分/期 C1(2)c8：奉派代表組、中心、校參加校外活動—全國性1.5分/次；區域性1分/次 C1(2)c9：其他校內、外專業服務—0.5分/次 以上二項(C1(1)+C1(2))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100分
傑出	2	○.○點 x 1 = ○.○點	A2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1分，超過9萬元之部份，每1萬元得0.35分。		
優	1.5	○.○點 x 2 = ○.○點	A2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		
良	1	○.○點 x 2 = ○.○點	A2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Ad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		
普通	0.5	合計 = ○.○點	A2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0.5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5分。		
欠佳	0		A2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30萬元者得1分，超過30萬元之部份，每6萬元得0.1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超過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分。		
	6.5點	100分 x 0.75 = 75分	A2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超過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00萬元者得1分，超過100萬元之部份，每20萬元得0.1分。		
	6點	95分 x 0.75 = 71.25分	A2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含)得計1分，未達100萬元得0.5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5.5點	90分 x 0.75 = 67.5分	小計(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25分)		
	5點	85分 x 0.75 = 63.75分	A2a.得分：_____分 A2e.得分：_____分 A2b.得分：_____分 A2f.得分：_____分 A2c.得分：_____分 A2g.得分：_____分 A2d.得分：_____分 A2h.得分：_____分		
	4.5點	80分 x 0.75 = 60分	B1.教學年資：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70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4點	75分 x 0.75 = 56.25分	B2.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2.5分，最高25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3.5點	70分 x 0.75 = 52.5分	B3.特殊事蹟： B3a：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計二次 B3a(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10分 B3a(2)：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分 B3a(3)：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分 B3a(4)：中心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分 B3b.通識課程： B3b(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B3c.全英語授課課程： B3c(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B3d.基礎必修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B3e.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5分，最多10分。 B3f.教學當量：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者，每學期加計1分，最多5分。 B3g.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4分。 以上三項(B1+B2+B3)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100分		
	3點	65分 x 0.75 = 48.75分	B1.得分：_____分 B2.得分：_____分 B3.得分：_____分 B3a.得分：_____分 B3b.得分：_____分 B3c.得分：_____分 B3d.得分：_____分 B3e.得分：_____分 B3f.得分：_____分 B3g.得分：_____分		
	2點	55分 x 0.75 = 41.25分	B1+B2+B3計得分：_____分		
	1.5點	50分 x 0.75 = 37.5分	C1(1)得分：_____分 C1(2)得分：_____分		
	1點	45分 x 0.75 = 33.75分	C1(1)+C1(2)計得分：_____分		
	0.5點	40分 x 0.75 = 30分	B4.整體教學表現[教學成績滿分之10%](由教評會審議)。計得分：_____分		
A1.計得分：_____分			C2.整體服務表現[服務成績滿分之10%](由教評會審議)計得分：_____分		
A2.計得分：(不得超過25分) A2a+A2b+A2c+A2d+A2e+A2f+A2g+A2h=_____分			C.計得分：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C1(1)+C1(2)) x 10% x 90%+ C2=_____分		
A3.整體研究表現[研究成績滿分之10%](由教評會審議)計得分：_____分					
A.計得分：(A1+A2) x 70% x 90%+ A3 = _____分					
B.計得分： (B1+B2+B3) x 20% x 90%+ B4 = _____分					
單項得分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得分數			組教評會召集人簽名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適用) [人文社會組]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A.研究：70 分為滿分			B.教學：20 分為滿分		C.服務：10 分為滿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 A2)					A.+B.+C.：100% (100 分為滿分)
A1.技術報告外審部份：40%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勵及其他相關成就：60%		總分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2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B1+B2+B3，依據下列各項評分原則評定分數。 B1.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B2.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B3.特殊事蹟： B3a：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計二次 B3a(1)：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 B3a(2)：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B3a(3)：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B3a(4)： 中心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B3b.通識課程： B3b(1)：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B3c.全英語授課課程： B3c(1)：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B3d.基礎必修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B3e.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B3f.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B3g.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以上三項（B1+B2+B3）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
傑出	2	○.○點 x 1 = ○.○點 ○.○點 x 2 = ○.○點 合計 = ○.○點	A2b：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優	1.5		A2c：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良	1		A2d：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2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普通	0.5		A2e：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欠佳	0		A2f：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5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25 分。		
	6.5 點	100 分 x 0.4 = 40 分	A2g：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5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4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4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25 分		
	6 點	95 分 x 0.4 = 38 分	A2h：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案面持股價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5.5 點	90 分 x 0.4 = 36 分	A2i：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企業或公司者每件 2 分。		
	5 點	85 分 x 0.4 = 34 分	A2j：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		
	4.5 點	80 分 x 0.4 = 32 分	A2k： 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4 點	75 分 x 0.4 = 30 分	小計(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3.5 點	70 分 x 0.4 = 28 分	A2a.得分：_____分 A2f.得分：_____分		
	3 點	65 分 x 0.4 = 26 分	A2b.得分：_____分 A2g.得分：_____分		
	2.5 點	60 分 x 0.4 = 24 分	A2c.得分：_____分 A2h.得分：_____分		
	2 點	55 分 x 0.4 = 22 分	A2d.得分：_____分 A2i.得分：_____分		
	1.5 點	50 分 x 0.4 = 20 分	A2e.得分：_____分 A2j.得分：_____分		
	1 點	45 分 x 0.4 = 18 分	A2k.得分：_____分 A2k.得分：_____分		
	0.5 點	40 分 x 0.4 = 16 分	A2k.得分：_____分		
A1.計得分：_____分			A2.計得分：(不得超過 60 分) _____分		B1.得分：_____分
A3.整體研究表現[研究成績滿分之 10%] (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B1+B2+B3 計得分：_____分		B2.得分：_____分
單項得分			B4.整體教學表現[教學成績滿分之 10%] (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B3.得分：_____分
A1.計得分：_____分			B1+B2+B3 計得分：_____分		B3a.得分：_____分
A3.整體研究表現[研究成績滿分之 10%] (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B4.整體教學表現[教學成績滿分之 10%] (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B3b.得分：_____分
A1.計得分：_____分			B1+B2+B3 計得分：_____分		B3c.得分：_____分
A3.整體研究表現[研究成績滿分之 10%] (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B4.整體教學表現[教學成績滿分之 10%] (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B3d.得分：_____分
A1.計得分：_____分			B1+B2+B3 計得分：_____分		B3e.得分：_____分
A3.整體研究表現[研究成績滿分之 10%] (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B4.整體教學表現[教學成績滿分之 10%] (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B3f.得分：_____分
A1.計得分：_____分			B1+B2+B3 計得分：_____分		B3g.得分：_____分
A3.整體研究表現[研究成績滿分之 10%] (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B4.整體教學表現[教學成績滿分之 10%] (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C1(1)得分：_____分
A1.計得分：_____分			B1+B2+B3 計得分：_____分		C1(2)得分：_____分
A3.整體研究表現[研究成績滿分之 10%] (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B4.整體教學表現[教學成績滿分之 10%] (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C1(1)+C1(2)計得分：_____分
A1.計得分：_____分			B1+B2+B3 計得分：_____分		C1(1)+C1(2)計得分：_____分
A3.整體研究表現[研究成績滿分之 10%] (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B4.整體教學表現[教學成績滿分之 10%] (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C2.整體服務表現[服務成績滿分之 10%] (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A1.計得分：_____分			B1+B2+B3 計得分：_____分		C1(1)+C1(2)計得分：_____分
A3.整體研究表現[研究成績滿分之 10%] (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B4.整體教學表現[教學成績滿分之 10%] (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C2.整體服務表現[服務成績滿分之 10%] (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依組評分標準核分。

C1(1)：基本分數 65 分

C1(2)：加分部份— 至多加 35 分

C1(2)a：榮譽

C1(2)a1：本校優良導師—12 分/次

C1(2)a2：中心優良導師—6 分/次

C1(2)a3：組優良導師—3 分/次

C1(2)b：輔導及服務

C1(2)b1：擔任導師—1.5 分/學期

C1(2)b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3 分/學期-

C1(2)b3：校、中心、組會議委員會代表(出席率達 2/3)—1 分/學期

C1(2)b4：招生宣導—1.5 分/次

C1(2)b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1.5 分/次

C1(2)b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1 分/次

C1(2)b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3 分/次

C1(2)b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1 分/學期

C1(2)c：組服務

C1(2)c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1.5 分/次

C1(2)c2：編輯院(中心)刊物、簡介—1.5 分/次

C1(2)c3：招生命題，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1.5 分/次

C1(2)c4：各種推廣教育輔導工作—1.5 分/次

C1(2)c5：協助中心、組辦理重要會議—1.5 分/次

C1(2)c6：參加學生活動—1.5 分/次

C1(2)c7：推廣教育開課—2分/期

C1(2)c8：奉派代表組、中心、校參加校外活動—全國性 1.5 分/次；區域性 1 分/次

C1(2)c9：其他校內、外專業服務—0.5 分/次-

以上二項（C1(1)+ C1(2)）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

申請人總分 (A+B+C 之實得分數)：_____分

組教評會召集人簽名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得分數	A.計得分： $(A1+A2) \times 70\% \times 90\% + A3 = \underline{\hspace{2cm}}$ 分	B.計得分： $(B1+B2+B3) \times 20\% \times 90\% + B4 = \underline{\hspace{2cm}}$ 分	C.計得分：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1(1)+C1(2)) \times 10\% \times 90\% + C2 = \underline{\hspace{2cm}}$ 分	
------	--	---	---	--

保存年限：永久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教學研究類適用）〔人文社會組〕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A.研究 40 分為滿分			B.教學：40 分為滿分			C.服務：20 分為滿分			A+B+C：100% (100 分為滿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B1+B2+B3，依據下列各項評分原則評定分數。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依組評分標準核分。			總分					
A1.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60%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勵及其他相關成就：40%			B1.教學年資：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C1(1)：基本分數 65 分					
A2a. 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B2.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C1(2)：加分部份— 至多加 35 分			申請人總分 (A+B+C 之實得分數)：_____分					
論文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2a: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B3.特殊事項： B3a: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計二次 B3a(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 B3a(2)：本校傑出教學獎 (教學傑出教師) 10 分 B3a(3)：本校優良教學獎 (教學績優教師) 5 分 B3a(4)：中心優良教學獎 (教學績優教師) 5 分 B3b.通識課程： B3ba(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 (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B3c.全英語授課課程： B3c(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B3d.基礎必修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 (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B3e.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 (科) 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B3f.教學當量：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 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B3g.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以上三項 (B1+B2+B3)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			C1(2)a：榮譽 C1(2)a1：本校優良導師—12 分/次 C1(2)a2：中心優良導師—6 分/次 C1(2)a3：組優良導師—3 分/次 C1(2)b：輔導及服務 C1(2)b1：擔任導師—1.5 分/學期 C1(2)b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3 分/學期- C1(2)b3：校、中心、組會議委員會代表(出席率達 2/3)—1 分/學期 C1(2)b4：招生宣導—1.5 分/次 C1(2)b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1.5 分/次 C1(2)b6：擔任學生生活指導—1 分/次 C1(2)b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3 分/次 C1(2)b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1 分/學期 C1(2)c：組服務 C1(2)c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1.5 分/次 C1(2)c2：編輯院(中心)刊物、簡介—1.5 分/次 C1(2)c3：招生命題、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1.5 分/次 C1(2)c4：各種推廣教育輔導工作—1.5 分/次 C1(2)c5：協助中心、組辦理重要會議—1.5 分/次 C1(2)c6：參加學生活動—1.5 分/次 C1(2)c7：推廣教育開課—2 分/期 C1(2)c8：奉派代表組、中心、校參加校外活動—全國性 1.5 分/次；區域性 1 分/次 C1(2)c9：其他校內、外專業服務—0.5 分/次-			組教評會 召集人 簽名		
傑出	2	○.○點 x 1 = ○.○點	A2b: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C1(2)d：招生宣導—1.5 分/次 C1(2)e：協助中心、組辦理重要會議—1.5 分/次 C1(2)f：參加學生活動—1.5 分/次 C1(2)g：推廣教育開課—2 分/期 C1(2)h：奉派代表組、中心、校參加校外活動—全國性 1.5 分/次；區域性 1 分/次 C1(2)i：其他校內、外專業服務—0.5 分/次-			以上二項 (C1(1)+C1(2))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					
優	1.5	○.○點 x 2 = ○.○點	A2c: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 (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B3d.基礎必修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 (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B3e.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 (科) 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B3f.教學當量：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 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B3g.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以上三項 (B1+B2+B3)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			C1(1)得分：_____分 C1(2)得分：_____分					
良	1	○.○點 x 2 = ○.○點	A2d: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2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B3a.得分：_____分 B3b.得分：_____分 B3c.得分：_____分 B3d.得分：_____分 B3e.得分：_____分 B3f.得分：_____分 B3g.得分：_____分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普通	0.5	合計 = ○.○點	A2e: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B1.得分：_____分 B2.得分：_____分 B3.得分：_____分			C1(1)+C1(2)計得分：_____分					
欠佳	0		A2f: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B4.整體教學表現[教學成績滿分之 10%](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C2.整體服務表現[服務成績滿分之 10%](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_分					
1.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2.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極力推薦時，中心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A2g: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B1+B2+B3 計得分：_____分			C. 計得分：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C1(1)+C1(2)) x 10% x 90%+ C2= _____分					
A1.計得分：_____分			A2.計得分：(不得超過 40 分) _____分			B1+B2+B3 計得分：_____分			C1(1)+C1(2)計得分：_____分					
A3.整體研究表現[研究成績滿分之 10%](由教評會審議)計得分：_____分			A.計得分：(A1+A2) x 70% x 90%+ A3 = _____分			B.計得分：(B1+B2+B3) x 20% x 90%+ B4 = _____分			C. 計得分：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C1(1)+C1(2)) x 10% x 90%+ C2= _____分					
A1.計得分：_____分			A2.計得分：(不得超過 40 分) _____分			B1+B2+B3 計得分：_____分			C1(1)+C1(2)計得分：_____分					
A3.整體研究表現[研究成績滿分之 10%](由教評會審議)計得分：_____分			A.計得分：(A1+A2) x 70% x 90%+ A3 = _____分			B.計得分：(B1+B2+B3) x 20% x 90%+ B4 = _____分			C. 計得分：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C1(1)+C1(2)) x 10% x 90%+ C2= _____分					

保存年限：永久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學術研究類適用）〔自然應用組〕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A.研究：70 分為滿分			B.教學：20 分為滿分		C.服務：10 分為滿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 A2)					第一部份(C1+C3)：佔服務成績滿分之 9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份)評定分數
A1.外審研究部份：75%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25%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B1+B2+B3，依據下列各項評分原則評定分數。	
				C1.細教評會 80%	
				C3.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 20% (最多加 20 分)	
論文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傑出		2		○.○點 x 1 = ○.○點	
優		1.5		○.○點 x 2 = ○.○點	
良		1		○.○點 x 2 = ○.○點	
普通		0.5		合計 = ○.○點	
欠佳		0			
1.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2.論文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極力推薦時，中心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6.5 點		100 分 x 0.75 = 75 分	
		6 點		95 分 x 0.75 = 71.25 分	
		5.5 點		90 分 x 0.75 = 67.5 分	
		5 點		85 分 x 0.75 = 63.75 分	
		4.5 點		80 分 x 0.75 = 60 分	
		4 點		75 分 x 0.75 = 56.25 分	
		3.5 點		70 分 x 0.75 = 52.5 分	
		3 點		65 分 x 0.75 = 48.75 分	
		2.5 點		60 分 x 0.75 = 45 分	
		2 點		55 分 x 0.75 = 41.25 分	
1.5 點		50 分 x 0.75 = 37.5 分			
1 點		45 分 x 0.75 = 33.75 分			
0.5 點		40 分 x 0.75 = 30 分			
				A2a: 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A2b: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2c: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2d: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2e: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2f: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2g: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A2h: 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A2a.得分：_____分 A2e.得分：_____分 A2b.得分：_____分 A2f.得分：_____分 A2c.得分：_____分 A2g.得分：_____分 A2d.得分：_____分 A2h.得分：_____分	
				B1.教學年資：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B2.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B3.特殊事蹟： B3a: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計二次 B3a(1):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 B3a(2):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 10 分 B3a(3):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 5 分 B3b.通識課程： B3b(1):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B3c.全英語授課課程： B3c(1):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B3d.基礎必修課程：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B3e.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B3f.教學當量：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B3g.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以上三項(B1+B2+B3)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	
				B1.得分：_____分 B2.得分：_____分 B3.得分：_____分 B3a.得分：_____分 B3b.得分：_____分 B3c.得分：_____分 B3d.得分：_____分 B3e.得分：_____分 B3f.得分：_____分 B3g.得分：_____分	
				C1(1): 基本分數 65 分 C1(2): 加分部份—至多加 35 分 C1(2)a: 榮譽 C1(2)a1: 本校優良導師—12 分/次 C1(2)a2: 中心優良導師—6 分/次 C1(2)a3: 組優良導師—3 分/次 C1(2)b: 輔導及服務 C1(2)b1: 擔任導師—1.5 分/學期 C1(2)b2: 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3 分/學期- C1(2)b3: 校、中心、組會議委員會代表(出席率達 2/3)—1 分/學期 C1(2)b4: 招生宣導—1.5 分/次 C1(2)b5: 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1.5 分/次 C1(2)b6: 擔任學生生活指導—1 分/次 C1(2)b7: 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3 分/次 C1(2)b8: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1 分/學期 C1(2)c: 組/中心服務 C1(2)c1: 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1.5 分/次 C1(2)c2: 編輯院(中心)刊物、簡介—1.5 分/次 C1(2)c3: 招生命題、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1.5 分/次 C1(2)c4: 各種推廣教育輔導工作—1.5 分/次 C1(2)c5: 協助中心、組辦理重要會議—1.5 分/次 C1(2)c6: 參加系所(組)學生生活活動—1.5 分/次 C1(2)c7: 推廣教育開課—1.5 分/期 C1(2)c8: 奉派代表組、中心、校參加校外活動—全國性 1.5 分/次；區域性 1 分/次	
				C1(1)得分：_____分 C1(2)得分：_____分 C1 得分：C1(1) + C1(2) = _____分 C3 得分：_____分	
				以上二項(C1(1)+C1(2))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	
單項得分		A1.計得分：_____分		A2.計得分：(不得超過 25 分) A2a+A2b+A2c+A2d+A2e+A2f+A2g+A2h=_____分	
實得分數		A.計得分：(A1+A2) x 0.7 x 90% + A3 = _____分		B.計得分： (B1+B2+B3) x 0.2 x 90% + B4 = _____分	
				C.計得分：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C1+C3) x 0.1 x 90% + C4 = _____分	
				B4.整體教學表現[教學成績滿分之 10%](由教評會審議)計得分：_____分	
				C4.整體服務表現[服務成績滿分之 10%](由教評會審議)計得分：_____分	
				C1 x 0.8 + C3 = _____分	
				總分	
				申請人總分(A+B+C之實得分數)：_____分	
				組教評會召集人簽名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 （技術應用類適用） 〔自然應用組〕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A.研究：70 分為滿分			B.教學：20 分為滿分		C.服務：10 分為滿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A2)					第一部份(C1+C3)：佔服務成績滿分之 9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份)評定分數
A1.技術報告外審部份：40%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60%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B1+B2+B3，依據下列各項評分原則評定分數。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B1.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B2.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B3.特殊事蹟 ： B3a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計二次 B3a(1)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 B3a(2)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B3a(3)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B3b.通識課程 ： B3ba(1)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B3c.全英語授課課程 ： B3c(1)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B3d.基礎必修課程 ：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B3e.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B3f.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B3g.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以上三項 (B1+B2+B3)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	
點數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折算成績分數		A2c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C1(1)：基本分數 65 分 C1(2)：加分部份— 至多加 35 分 C1(2)a：榮譽 C1(2)a1：本校優良導師—12 分/次 C1(2)a2：中心優良導師—6 分/次 C1(2)a3：組優良導師—3 分/次 C1(2)b：輔導及服務 C1(2)b1：擔任導師—1.5 分/學期 C1(2)b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3 分/學期- C1(2)b3：校、中心、組會議委員會代表(出席率達 2/3)—1 分/學期 C1(2)b4：招生宣導—1.5 分/次 C1(2)b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1.5 分/次 C1(2)b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1 分/次 C1(2)b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3 分/次 C1(2)b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1 分/學期 C1(2)c：組/中心服務 C1(2)c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1.5 分/次 C1(2)c2：編輯院(中心)刊物、簡介—1.5 分/次 C1(2)c3：招生命題、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1.5 分/次 C1(2)c4：各種推廣教育輔導工作—1.5 分/次 C1(2)c5：協助中心、組辦理重要會議—1.5 分/次 C1(2)c6：參加系所(組)學生活動—1.5 分/次 C1(2)c7：推廣教育開課—1.5 分/期 C1(2)c8：奉派代表組、中心、校參加校外活動—全國性 1.5 分/次；區域性 1 分/次 以上二項 (C1(1)+C1(2))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	
傑出		A2d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2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依組評分標準核分。	
優		A2e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申請人總分 (A+B+C 之實得分數)：_____分	
良		A2f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得 0.5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得 0.25 分。		組教評會召集人簽名	
普通		A2g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得 0.5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4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得 0.25 分。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欠佳		A2h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總分	
1.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2.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極力推薦時，中心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A2i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 2 分。		B1.得分：_____分 B2.得分：_____分 B3.得分：_____分 B3a.得分：_____分 B3b.得分：_____分 B3c.得分：_____分 B3d.得分：_____分 B3e.得分：_____分 B3f.得分：_____分 B3g.得分：_____分	
		A2j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		C1(1)得分：_____分 C1(2)得分：_____分 C1 得分：C1(1)+C1(2)=_____分 C3 得分：_____分	
		A2k ：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B1+B2+B3 計得分：_____分	
		A2l ：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C1 x 0.8 + C3 = _____分	
		A2m ：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B4.整體教學表現[教學成績滿分之 10%] (由教評會審議)計得分：_____分	
合計 = 〇.〇點		小計(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C4.整體服務表現[服務成績滿分之 10%] (由教評會審議)計得分：_____分	
6.5 點		100 分 x 0.4 = 40 分		單項得分	
6 點		95 分 x 0.4 = 38 分		A1.計得分：_____分	
5.5 點		90 分 x 0.4 = 36 分		A2.計得分：(不得超過 60 分) _____分	
5 點		85 分 x 0.4 = 34 分		A3.整體研究表現[研究成績滿分之 10%] (由教評會審議)計得分：_____分	
4.5 點		80 分 x 0.4 = 32 分		總分	
4 點		75 分 x 0.4 = 30 分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點		70 分 x 0.4 = 28 分		總分	
3 點		65 分 x 0.4 = 26 分		總分	
2 點		55 分 x 0.4 = 22 分		總分	
1.5 點		50 分 x 0.4 = 20 分		總分	
1 點		45 分 x 0.4 = 18 分		總分	
0.5 點		40 分 x 0.4 = 16 分		總分	

實得分數	A.計得分： $(A1+A2) \times 0.7 \times 90\% + A3 =$ _____分	B.計得分： $(B1+B2+B3) \times 0.2 \times 90\% + B4 =$ _____ 分	C.計得分：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1+C3) \times 0.1 \times 90\% + C4 =$ _____分	
------	---	---	--	--

保存年限：永久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教學研究類適用）〔自然應用組〕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A.研究：40 分為滿分			B.教學：40 分為滿分			C.服務：20 分為滿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 A2)						第一部份(C1+C3)：佔服務成績滿分之 9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份)評定分數						
A1. 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60%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B1+B2+B3，依據下列各項評分原則評定分數。						
論文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A2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C1.組教評會 80%						
傑出	2	○.○點 x 1 =○.○點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約研究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題研究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 </tr> </table>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C3.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 20% (最多加 20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優	1.5	○.○點 x 2 =○.○點	A2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依組評分標準核分。						
良	1	○.○點 x 2 =○.○點	A2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C1(1)：基本分數 65 分 C1(2)：加分部份— 至多加 35 分						
普通	0.5	合計 =○.○點	A2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C1(2)a：榮譽 C1(2)a1：本校優良導師—12 分/次 C1(2)a2：中心優良導師—6 分/次 C1(2)a3：組優良導師—3 分/次						
欠佳	0	合計 =○.○點	A2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C1(2)b：輔導及服務 C1(2)b1：擔任導師—1.5 分/學期 C1(2)b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3 分/學期- C1(2)b3：校、中心、組會議委員會代表(出席率達 2/3)—1 分/學期 C1(2)b4：招生宣導—1.5 分/次 C1(2)b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1.5 分/次 C1(2)b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1 分/次 C1(2)b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3 分/次 C1(2)b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1 分/學期						
1.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2.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極力推薦時，中心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A2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B3.特殊事項：						
			6.5 點 100 分 x 0.6=60 分			(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B3a：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計二次			
			6 點 95 分 x 0.6=57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B3a(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			
			5.5 點 90 分 x 0.6=54 分			A2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B3a(2)：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 10 分			
			5 點 85 分 x 0.6=51 分			(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B3a(3)：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 5 分			
			4.5 點 80 分 x 0.6=48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B3b.通識課程：			
			4 點 75 分 x 0.6=45 分			A2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B3b(1)：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3.5 點 70 分 x 0.6=42 分			小計(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B3c.全英語授課課程：			
			3 點 65 分 x 0.6=39 分			A2a.得分：_____分 A2e.得分：_____分			B3c(1)：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2.5 點 60 分 x 0.6=36 分			A2b.得分：_____分 A2f.得分：_____分			B3d.基礎必修課程：			
2 點 55 分 x 0.6=33 分			A2c.得分：_____分 A2g.得分：_____分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1.5 點 50 分 x 0.6=30 分			A2d.得分：_____分 A2h.得分：_____分			B3e.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1 點 45 分 x 0.6=27 分						B3f.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0.5 點 40 分 x 0.6=24 分						B3g.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以上三項(B1+B2+B3)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						
單項得分			A1.計得分：_____分			B1.得分：_____分						
			A2.計得分：(不得超過 40 分) _____分			B2.得分：_____分						
						B3.得分：_____分						
						B3a.得分：_____分						
						B3b.得分：_____分						
						B3c.得分：_____分						
						B3d.得分：_____分						
						B3e.得分：_____分						
						B3f.得分：_____分						
						B3g.得分：_____分						
實得分數			A3.整體研究表現[研究成績滿分之 10%](由教評會審議)計得分：_____分			B4.整體教學表現[教學成績滿分之 10%](由教評會審議)計得分：_____分						
A.計得分：(A1+A2) x 0.7 x 90%+ A3 = _____分			B.計得分：(B1+B2+B3) x 0.2 x 90%+ B4 = _____分			C.計得分：C1 x 0.8 + C3 = _____分						
實得分數			A.計得分：(A1+A2) x 0.7 x 90%+ A3 = _____分			C4.整體服務表現[服務成績滿分之 10%](由教評會審議)計得分：_____分						
實得分數			A.計得分：(A1+A2) x 0.7 x 90%+ A3 = _____分			B.計得分：(B1+B2+B3) x 0.2 x 90%+ B4 = _____分						
實得分數			A.計得分：(A1+A2) x 0.7 x 90%+ A3 = _____分			C.計得分：服務部分實得分數=(C1+C3) x 0.1 x 90%+C4 = _____分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組教評會召集人簽名

申請人總分(A+B+C之實得分數)：_____分

A.+B.+C：100% (100 分為滿分)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組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組教評委員評分專用 組教評會：100%〕

姓名：_____ 單位：通識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擬升等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A. 研究部份：40~50% (40~50 分為滿分)			B. 教學：25~35% (25~35 分為滿分)		C. 服務：25% (25 分為滿分)		A.+B.+C. : 100% (100 分為滿分)								
第一部分(A1+A2)：佔研究成績滿分之 90%			第一部分(B1+B2+B3)：佔教學成績滿分之 90%		第一部分(C1+C2+C3)：佔服務成績滿分之 9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 (服務部分) 評定分數								
A1. 外審研究部份：75%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25%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標準核分		C1. 組教評會 80%		C2. 中心教評會	C3.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總分					
論文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21: A21a: 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2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1.5 分 A21b: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 超過 9 萬元之部份, 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21c: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 (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21d: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 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 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 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21e: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 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21f: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 每 6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21g: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 每 20 萬元得 0.1 分。 A21h: 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 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 依序類推, 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 若為共同主持人, 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 依比例分配計分。 A22: 個人術科表現 以學校名義參加全國教職員運動比賽獲獎: 甲組前三名/1 人次 2 分 乙組前三名/1 人次 1 分 以上二項(A21+A22)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B1.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 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 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包含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且與本校等級相當【係指升等教師所屬系所領域, 並由系所、院認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任職年資, 始得採計)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但在他校如有具體優良教學事蹟, 並經系(所、組)教評會及院(中心)教評會向校教評會推薦時, 校教評會得酌計至四分之三。 B2.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 最高 25 分, 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B3. 特殊事蹟(B31+B32+B33): B31a: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以下最多計二次 B31a(1):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加 10 分 B31a(2): 本校傑出教學獎加 10 分 B31a(3): 本校優良教學獎加 5 分 B31b: 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1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 最多 5 分。 B31c: 全英語授課課程: 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2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 最多 10 分。 B31d: 基礎必修課程: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1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 最多 5 分。 B31e: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 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 最多 10 分。 B31f: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 者, 每學期加計 1 分, 最多 5 分。 B31g: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 最多 4 分。 B31h: 以上 B31b 至 B31d 之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 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B32: 訓練學生得獎成果 奧運: 前三名/一人次 15 分; 亞運、世運、世大運: 前三名/一人次 10 分; 大專運動會、大專錦標賽、聯賽/全國性: 個人甲乙組: 冠軍/一人次 3 分、亞軍/一人次 2 分、季軍/一人次 1 分、第四至八名/一人次 0.5 分 團體甲乙組(聯賽前三級): 冠軍/一次 5 分、亞軍/一次 4 分、季軍/一次 3 分、殿軍/一次 2 分、第五名至八名/一次 1 分 B33: 教練/裁判証(奧、亞運項目) 國際 4 分、國家 2 分 以上三項(B1+B2+B3)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		C1(1): 基本分數 65 分。 C1(2): 加分部份一至多加 35 分。 C1(2)a: 榮譽 C1(2)a1: 優良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 3 分/次 C1(2)b: 輔導及服務 C1(2)b1: 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3 分/學期 C1(2)b2: 校、中心、組會議委員會代表(出席率達 2/3): 1 分/學期 C1(2)b3: 本校辦理的運動績優招生及游泳會考: 1.5 分/次 C1(2)b4: 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1 分/次 C1(2)b5: 擔任學生全校(校際)體育活動指導: 1 分/次 C1(2)b6: 擔任學生運動社團指導老師: 1 分/學期 C1(2)c: 組/中心服務 C1(2)c1: 擔任學生代表隊教練: 3 分/學期 C1(2)c2: 運動場館之管理: 3 分/學期 C1(2)c3: 協助大一學生體適能檢測: 1.5 分/學期 C1(2)c4: 協助舉辦全校(校際)運動會或體育活動: 1.5 分/學期 C1(2)c5: 協助中心、組辦理體育學術會議: 1.5 分/次 C1(2)c6: 運動推廣課程開課: 1.5 分/學期 C1(2)c7: 奉派代表組、中心、校參加外校體育活動: 全國性 1.5 分/次, 區域性 1 分/次 C1(2)c8/C2(2)c8: 其他校內、外專業服務: 由組教評會認定之(至多加 15 分)		0		(合計總分不得超過 20 分)		申請人總分 (A.+B.+C. 之實得分數): 分	
1. 每位審查折點數後, 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5 點	100 分 x0.75=75 分		A21 得分: _____ 分 (A21a _____ 分 + A21b _____ 分 + A21c _____ 分 + A21d _____ 分 + A21e _____ 分 + A21f _____ 分 + A21g _____ 分 + A21h _____ 分)		B1. 得分: _____ 分 B2. 得分: _____ 分		C1(1). 得分: _____ 分							
2. 論文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 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5.5 點	90 分 x0.75=67.5 分		A22 得分: _____ 分		B3. 得分: _____ 分 (B31a _____ 分 + B31b _____ 分 + B31c _____ 分 + B31d _____ 分 + B31e _____ 分 + B31f _____ 分 + B31g _____ 分 + B32 _____ 分 + B33 _____ 分)		C1(2). 得分: _____ 分							
3. 著作經折算 3 位外審成績合計需達 3.5 點以上	5 點	85 分 x0.75=63.75 分		以上二項(A21+A22)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B3. 得分: _____ 分		C1. 得分: C1(1) + C1(2) = _____ 分							
	4.5 點	80 分 x0.75=60 分		以上二項(A21+A22)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B3. 得分: _____ 分		C3. 得分: _____ 分							
	4 點	75 分 x0.75=56.25 分		以上二項(A21+A22)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B3. 得分: _____ 分		C3. 得分: _____ 分							
	3.5 點	70 分 x0.75=52.5 分		以上二項(A21+A22)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B3. 得分: _____ 分		C3. 得分: _____ 分							
	3 點	65 分 x0.75=48.75 分		以上二項(A21+A22)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B3. 得分: _____ 分		C3. 得分: _____ 分							
	2.5 點	60 分 x0.75=45 分		以上二項(A21+A22)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B3. 得分: _____ 分		C3. 得分: _____ 分							
	2 點	55 分 x0.75=41.25 分		以上二項(A21+A22)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B3. 得分: _____ 分		C3. 得分: _____ 分							
	1.5 點	50 分 x0.75=37.5 分		以上二項(A21+A22)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B3. 得分: _____ 分		C3. 得分: _____ 分							
	1 點	45 分 x0.75=33.75 分		以上二項(A21+A22)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B3. 得分: _____ 分		C3. 得分: _____ 分							
	0.5 點	40 分 x0.75=30 分		以上二項(A21+A22)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B3. 得分: _____ 分		C3. 得分: _____ 分							
單項得分	A1. 計得分: _____ 分		A2. 計得分: A21 + A22 = _____ 分		B1.+B2.+B3.= _____ 分		C1 x 0.8 + C3 = _____ 分		日期:						
整體表現	第二部分(A3): 佔研究成績滿分之 10% 整體研究表現(由教評會審議) A3. 得分: _____ 分			第二部分(B4): 佔教學成績滿分之 10% 整體教學表現(由教評會審議) B4. 得分: _____ 分			第二部分(C4): 佔服務成績滿分之 10% 整體服務表現(由教評會審議) C4. 得分: _____ 分								
實得分數	A. 計得分: (A1+A2) x 0.9 x (0.4~0.5) + A3 = _____ 分			B. 計得分: (B1+B2+B3) x 0.9 x (0.25~0.35) + B4 = _____ 分			C. 計得分: (C1+C3) x 0.9 x 0.25 + C4 = _____ 分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 **學術研究類適用**〔服務學習組〕

姓名：_____			單位： <u>服務學習教育組</u>			擬升等等級：_____											
A.研究：70分為滿分			B.教學：20分為滿分			C.服務：10分為滿分			A.+B.+C.： 100% (100分為滿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90%：(B1+B2+B3)			佔服務成績滿分之90%：(C1+C2)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份)評定分數											
A1.外審研究部份：75%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25%			C1.細教評會 80%			C2.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 20% (最多加20分)	總分							
論文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2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12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6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3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1.5分			教學成績滿分之90%：B1+B2+B3，依據下列各項評分原則評定分數。 B1.教學年資：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70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B2.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2.5分，最高25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B3.特殊事蹟： B3a：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計二次 B3a(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10分 B3a(2)：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分 B3a(3)：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分 B3b.通識課程： B3b(1)：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B3c.全英語授課課程： B3c(1)：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B3d.基礎必修課程：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B3e.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5分，最多10分。 B3f.教學當量：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者，每學期加計1分，最多5分。 B3g.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4分。 以上三項(B1+B2+B3)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100分			C1(1)：基本分數65分 C1(2)：加分部份—至多加35分 C1(2)a：榮譽 C1(2)a1：本校優良導師—12分/次 C1(2)a2：中心優良導師—6分/次 C1(2)a3：組優良導師—3分/次 C1(2)b：輔導及服務 C1(2)b1：擔任導師—1.5分/學期 C1(2)b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3分/學期 C1(2)b3：校、中心、組會議委員會代表(出席率達2/3)—1分/學期 C1(2)b4：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1分/次 C1(2)b5：擔任學生生活指導—1分/次 C1(2)b6：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3分/次 C1(2)b7：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1分/學期 C1(2)c：組/中心服務 C1(2)c1：編輯院(中心)刊物、簡介—1.5分/次 C1(2)c2：各種推廣教育輔導工作—1.5分/次 C1(2)c3：協助舉辦全校(校際)服務學習活動—1.5分/次 C1(2)c4：協助中心、組辦理會議—1.5分/次 C1(2)c5：推廣教育開課—1.5分/期 C1(2)c6：奉派代表組、中心、校參加校外活動—全國性1.5分/次；區域性1分/次 C1(2)c7：其他校內、外服務學習—0.5分/次(至多加15分) 以上二項(C1(1)+C1(2))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100分			服務成績滿分之90%：依組評分標準核分。			申請人總分 (A+B+C之實得分數)： _____分		
傑出	2	點 x 人 = 點 合 計 = 點	A2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1分，超過9萬元之部份，每1萬元得0.35分。 A2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 A2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Ad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 A2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0.5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5分。 A2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含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30萬元者得1分，超過30萬元之部份，每6萬元得0.1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超過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分。 A2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超過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00萬元者得1分，超過100萬元之部份，每20萬元得0.1分。 A2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含)得計1分，未達100萬元得0.5分，依序類推，最高以5分為限，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2i：(劇藝類教師專用) 藝術展覽與演出作品 (未送外審之作品)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5 1348 1288 1461"> <tr><td>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td>6分</td></tr> <tr><td>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td>4分</td></tr> <tr><td>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td>2分</td></tr> </table> 小計(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25分)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分	B1.得分：____分 B2.得分：____分 B3.得分：____分 B3a(1).得分：____分 B3a(2).得分：____分 B3a(3).得分：____分 B3b.得分：____分 B3c.得分：____分 B3c.得分：____分 B3f.得分：____分 B3d.得分：____分 B3g.得分：____分				C1(1)得分：____分 C1(2)得分：____分 C1得分：C1(1)+C1(2)=____分 C2得分：____分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分																
優	1.5		60分 x 0.75 = 45分	A2a.得分：____分 A2e.得分：____分 A2b.得分：____分 A2f.得分：____分 A2c.得分：____分 A2g.得分：____分 A2d.得分：____分 A2h.得分：____分 A2i.得分：____分			B1+B2+B3計得分： ____分			組教評會 召集人 簽名							
良	1	75分 x 0.75 = 56.25分	A2a.計得分：(不得超過25分) A2a+A2b+A2c+A2d+A2e+A2f+A2g+A2h+A2i=____分			C1 x 0.8 + C2 = ____分											
普通	0.5	90分 x 0.75 = 67.5分	A3.整體研究表現[研究成績滿分之10%](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分			B4.整體教學表現[教學成績滿分之10%](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分											
欠佳	0	95分 x 0.75 = 71.25分				C3.整體服務表現[服務成績滿分之10%](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分											
1.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2.論文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極力推薦時，中心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0.5點	6.5點	100分 x 0.75 = 75分				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得分數	A.計得分：[(A1+A2) x 90%+ A3] x 70% = _____分	B.計得分： [(B1+B2+B3) x 90%+ B4] x 20% = ____分	C. 計得分：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C1+C2) x 90%+C3] x 0.1= ____分	
------	---	--	---	--

保存年限：永久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 技術應用類適用 [服務學習組]

姓名：_____			單位： <u>服務學習教育組</u>			擬升等等級：_____								
A.研究：70分為滿分			B.教學：20分為滿分			C.服務：10分為滿分			A.+B.+C.： 100% (100分為滿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90%：(B1+B2+B3)			佔服務成績滿分之90%：(C1+C2)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份)評定分數								
A1.技術報告外審部份：40%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60%			C1.組教評會 80%			總分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A2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12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6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3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1.5分			C2.擔任校編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 20% (最多加20分)								
傑出	2	點 x 人 = 點 合 計 = 點	A2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1分，超過9萬元之部份，每1萬元得0.35分。			教學成績滿分之90%：B1+B2+B3，依據下列各項評分原則評定分數。			申請人總分 (A+B+C之 實得分數)： _____分					
優	1.5		A2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			B1.教學年資：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70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良	1		A2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A2d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			B2.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2.5分，最高25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普通	0.5		A2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0.5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5分。			B3.特殊事蹟： B3a：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計二次 B3a(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10分 B3a(2)：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分 B3a(3)：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分 B3b.通識課程： B3ba(1)：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欠佳	0		A2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含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3分，超過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5分。			B3c.全英語授課課程： B3c(1)：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B3d.基礎必修課程：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B3e.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5分，最多10分。 B3f.教學當量：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者，每學期加計1分，最多5分。 B3g.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4分。 以上三項(B1+B2+B3)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100分								
1.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2.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極力推薦時，中心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0.5點			A2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70萬元者得3分，超過7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5分。			C1(1)：基本分數65分 C1(2)：加分部份—至多加35分 C1(2)a：榮譽 C1(2)a1：本校優良導師—12分/次 C1(2)a2：中心優良導師—6分/次 C1(2)a3：組優良導師—3分/次 C1(2)b：輔導及服務 C1(2)b1：擔任導師—1.5分/學期 C1(2)b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3分/學期- C1(2)b3：校、中心、組會議委員會代表(出席率達2/3)—1分/學期 C1(2)b4：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1分/次 C1(2)b5：擔任學生生活指導—1分/次 C1(2)b6：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3分/次 C1(2)b7：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1分/學期 C1(2)c：組/中心服務 C1(2)c1：編輯院(中心)刊物、簡介—1.5分/次 C1(2)c2：各種推廣教育輔導工作—1.5分/次 C1(2)c3：協助舉辦全校(校際)服務學習活動—1.5分/次 C1(2)c4：協助中心、組辦理會議—1.5分/次 C1(2)c5：推廣教育開課—1.5分/期 C1(2)c6：奉派代表組、中心、校參加校外活動—全國性1.5分/次；區域性1分/次 C1(2)c7：其他校內、外服務學習—0.5分/次(至多加15分)			服務成績滿分之90%：依組評分標準核分。			以上二項(C1(1)+C1(2))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100分		
2.5點			A2h：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20萬元者得1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5分。			B1.得分：____分 B2.得分：____分 B3.得分：____分 B3a(1).得分：____分 B3a(2).得分：____分 B3a(3).得分：____分 B3b.得分：____分 B3c.得分：____分 B3c.得分：____分 B3f.得分：____分 B3d.得分：____分 B3g.得分：____分			C1(1)得分：____分 C1(2)得分：____分 C1得分：C1(1)+C1(2)=____分 C2得分：____分					
2點			A2i：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30萬以上)時，每件1分，該團隊2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2分。			B1+B2+B3計得分： ____分			C1 x 0.8 + C2 = ____分					
1.5點			A2j：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次20分。			B4.整體教學表現[教學成績滿分之10%](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分			C3.整體服務表現[服務成績滿分之10%](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分					
1點			A2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含)得計1分，未達100萬元得0.5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B.計得分： [(B1+B2+B3) x 90% + B4] x 20% = ____分			C.計得分：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C1+C2) x 90% + C3] x 0.1 = ____分					
0.5點			A2l：展演與設計(未送外審之作品)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分			C.計得分：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C1+C2) x 90% + C3] x 0.1 = ____分			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55分 x 0.4 = 22分			A2m：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C.計得分：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C1+C2) x 90% + C3] x 0.1 = ____分								
50分 x 0.4 = 20分			A2n：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1次2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A1採計，則不得計分)											
45分 x 0.4 = 18分			小計(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60分)											
40分 x 0.4 = 16分			A2n：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1次2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A1採計，則不得計分)											
A1.計得分：____分			A2.計得分：(不得超過60分) ____分											
A3.整體研究表現[研究成績滿分之10%](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分														
A.計得分：[(A1+A2) x 90% + A3] x 70% = ____分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 **教學研究類適用** [服務學習組]

姓名：_____			單位： <u>服務學習教育組</u>			擬升等等級：_____																									
A.研究：40 分為滿分			B.教學：40 分為滿分			C.服務：20 分為滿分			A.+B.+C.： 100% (100 分為滿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B1+ B2+B3)			估服務成績滿分之 90%：(C1+C2)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份)評定分數																									
A1.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60%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B1+B2+B3，依據下列各項評分原則評定分數。			總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論文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td> <td style="width: 20%;">點數</td> <td style="width: 50%;">折算成績分數</td> </tr> <tr> <td>傑出</td> <td align="center">2</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點 x 人 = 點 合 計 = 點</td> </tr> <tr> <td>優</td> <td align="center">1.5</td> </tr> <tr> <td>良</td> <td align="center">1</td> </tr> <tr> <td>普通</td> <td align="center">0.5</td> </tr> <tr> <td>欠佳</td> <td align="center">0</td> </tr> </table>			論文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傑出	2	點 x 人 = 點 合 計 = 點		優	1.5	良	1	普通	0.5	欠佳	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A2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特約研究計畫</td> <td style="width: 70%;">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題研究計畫</td> <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 </tr> </table>			A2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C1.細教評會 80%			C2.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 20% (最多加 20 分)	
論文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傑出	2	點 x 人 = 點 合 計 = 點																													
優	1.5																														
良	1																														
普通	0.5																														
欠佳	0																														
A2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2.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極力推薦時，中心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A2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2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2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2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2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2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含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2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A2h 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得 1 年每件得 2 分，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B1.教學年資：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B2.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B3.特殊事蹟： B3a：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計二次 B3a(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 B3a(2)：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 10 分 B3a(3)：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 5 分 B3b.通識課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B3c.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B3d.基礎必修課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B3e.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B3f.教學當量：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B3g.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以上三項 (B1+B2+B3)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依組評分標準核分。 C1(1)：基本分數 65 分 C1(2)：加分部份— 至多加 35 分 C1(2)a：榮譽 C1(2)a1：本校優良導師—12 分/次 C1(2)a2：中心優良導師—6 分/次 C1(2)a3：組優良導師—3 分/次 C1(2)b：輔導及服務 C1(2)b1：擔任導師—1.5 分/學期 C1(2)b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3 分/學期- C1(2)b3：校、中心、組會議委員會代表(出席率達 2/3)—1 分/學期 C1(2)b4：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1 分/次 C1(2)b5：擔任學生生活指導—1 分/次 C1(2)b6：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3 分/次 C1(2)b7：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1 分/學期 C1(2)c：組/中心服務 C1(2)c1：編輯院(中心)刊物、簡介—1.5 分/次 C1(2)c2：各種推廣教育輔導工作—1.5 分/次 C1(2)c3：協助舉辦全校(校際)服務學習活動—1.5 分/次 C1(2)c4：協助中心、組辦理會議—1.5 分/次 C1(2)c5：推廣教育開課—1.5 分/期 C1(2)c6：奉派代表組、中心、校參加校外活動—全國性 1.5 分/次；區域性 1 分/次 C1(2)c7：其他校內、外服務學習—0.5 分/次(至多加 15 分) 以上二項 (C1(1)+ C1(2))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			申請人總分 (A+B+C 之 實得分數)： _____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2 點</td> <td style="width: 20%;">55 分 x 0.6=33 分</td> <td style="width: 50%;">A2a.得分：____分 A2e.得分：____分</td> </tr> <tr> <td>1.5 點</td> <td>50 分 x 0.6=30 分</td> <td>A2b.得分：____分 A2f.得分：____分</td> </tr> <tr> <td>1 點</td> <td>45 分 x 0.6=27 分</td> <td>A2c.得分：____分 A2g.得分：____分</td> </tr> <tr> <td>0.5 點</td> <td>40 分 x 0.6=24 分</td> <td>A2d.得分：____分 A2h.得分：____分</td> </tr> </table>			2 點	55 分 x 0.6=33 分	A2a.得分：____分 A2e.得分：____分	1.5 點	50 分 x 0.6=30 分	A2b.得分：____分 A2f.得分：____分	1 點	45 分 x 0.6=27 分	A2c.得分：____分 A2g.得分：____分	0.5 點	40 分 x 0.6=24 分	A2d.得分：____分 A2h.得分：____分	B1.得分：____分 B2.得分：____分 B3.得分：____分 B3a(1).得分：____分 B3a(2).得分：____分 B3a(3).得分：____分 B3b.得分：____分 B3c.得分：____分 B3c.得分：____分 B3f.得分：____分 B3d.得分：____分 B3g.得分：____分			C1(1)得分：____分 C1(2)得分：____分 C1 得分：C1(1)+ C1(2)=____分 C2 得分：____分			組教評會 召集人 簽名										
2 點	55 分 x 0.6=33 分	A2a.得分：____分 A2e.得分：____分																													
1.5 點	50 分 x 0.6=30 分	A2b.得分：____分 A2f.得分：____分																													
1 點	45 分 x 0.6=27 分	A2c.得分：____分 A2g.得分：____分																													
0.5 點	40 分 x 0.6=24 分	A2d.得分：____分 A2h.得分：____分																													
單項得分			B1+B2+B3 計得分：____分			C1 x 0.8 + C2=____分			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A1.計得分：____分			A2.計得分：(不得超過 40 分)____分			B4.整體教學表現[教學成績滿分之 10%](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分																									
實得分數			A.計得分：[(A1+A2) x 90%+ A3] x 40% =____分			C3.整體服務表現[服務成績滿分之 10%](由教評會審議) 計得分：____分			C. 計得分：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C1+C2) x 90%+C3] x 20%=____分																						